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钟锐

联系电话：5559016

填报日期：2023.06.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直接经办全县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和反欺诈冒领等工作；

（2）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生成及其管理工作；

（3）负责执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管理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 12 个股室，即：人秘股、信息股、计财股、稽核股、农保股、核发股、失业股、工伤股、关系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理股、机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和职业年金管理股。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即社会保险档案馆。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有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5个，参公编制34个，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长12名、副股长12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全省社保工作会议和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的部

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我县社保经办，坚持党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民生为中心，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全县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1、推进精准扩面，实现应保尽保。2、加强基金管理，强化风控能力。3、确保待遇发放，提高保障水平。4、优化服务事项，提升服务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确定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坚持“覆盖全民”，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实现应保尽保。2、加强基金管理，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提高基金风险预警能力。3、充分发挥社保职能，多措并举，重点做好养老、工伤、失业、被征地农民待遇的发放工作。4、继续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和提供“适老化”“人性化”社保服务，实现“就近办”。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711.68 万元，同比增加 17937.13 万元，增加 23.16 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清算缴费资金，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和离休干部遗属补

助，1950年6月30日前入伍企业退休干部生活补助、2022年离休干部工资持平费等社保基金专项资金的指标纳入经费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11.6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711.68万元，同比增加17937.13万元，增加23.16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清算缴费资金，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和离休干部遗属补助，1950年6月30日前入伍企业退休干部生活补助、2022年离休干部工资持平费等社保基金专项资金的指标纳入经费账。其中，基本支出729.71万元，占总支出的3.89%；项目支出17981.97万元，占总支出的96.1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自评分数为96.78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9分，自评得9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8711.66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8711.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8711.66 - 18711.66) / 18711.66 * 100\% = 0$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 2022 年年度工作要点，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2 年年初本部门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一是推进精准扩面，实现应保尽保。二是加强基金管理，强化风控能力。三是确保待遇发放，提高保障水平。四是优化服务事项，提升服务效能。

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4 分, 自评得 13 分)

①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18711.66 万元, 结转结余率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0 / (0 + 18711.66 + 0) \times 100\% = 0$ 。

②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 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记账进度为 100.43%, 财政资金偏离度为 0.43%。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4 分, 自评得 4 分)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本部门预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已开展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

（3）采购管理。（9 分，自评得 7.94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94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32006/32679) × 100%=97.94%;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
=3*97.94%=2.94 分。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公开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32006/32006*100%=1;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2006/32006=1。

（4）项目管理。（21 分，自评得 20.96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7.96 分。

项目资金得分=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 × 本指标分值 ÷

$100=99.5 \times 8 \div 100=7.9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

本部门 2022 年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7 分，自评得 6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2022 年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2022 年资产未进行盘点的。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制度了《大埔县社保局资产管理制度》；按《行政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7分，自评得6.9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2.98分。

项目自评得分率=项目自评得分÷项目自评满分分数
=99.5/100*100%=99.5%

得分=项目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99.5%*3=2.98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569.63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9000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99986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99986元。

（2）效率性。（8分，自评得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扩面征缴稳步增长。我县将扩面征缴作为社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压实行业部门责任、镇村属地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征收任务。2022年，全县参加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失业、工伤人数分别为40861人、10753人、25094人和35206

人,100%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37801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98.18%,失业保险征缴收入 472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89.90%,工伤保险征缴收入 296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98.67%。

经办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持续推进“清减压”行动,所有事项的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50%以上,办事材料精简 60%以上,11 个服务事项 13 类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全县 89 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33 项社保服务上线“粤系列”,实现“掌上办”,82 个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15 个事项实现“省内通办”。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取得新进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面上线部平台,做好上线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后续工作,清理历史数据,应用新系统经办业务,平稳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经办落地。

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取得新进展。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并严格按省级统筹经办规程开展经办工作,保证基金管理和待遇发放各项基础数据完整规范。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 $\times 100\%=4/4 \times 100\%=1$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3=1 \times 3=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效果性。（8 分，自评得 8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

2022 年本部门主要工作成效：一是扩面征缴稳步增长。2022 年，全县参加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失业、工伤人数分别为 40861 人、10753 人、25094 人和 35206 人，100%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37801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98.18%，失业保险征缴收入 472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89.90%，工伤保险征缴收入 296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98.67%。二、风险防控水平明显提升。通过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抓好提升年工作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持续推进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清数”“筑墙”行动，截止目前，我县接收第一期疑点数据 180204 条，已核查 180204 条，核查率 100%，应整改数据 101242 条，已整改 101197 条，整改率 99.95%；接收第二期疑点数据 15123 条，已核查 15111 条，核查率 99.82%，应整改数据 7002 条，已整改 6356 条，整改率 90.77%。三、各项待遇稳步提高。目前，全县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1884.23 元/月，较 2021 年人均增加 98.01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 4959.85 元/月，较 2021 年人均增加 188.43 元/月；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 万元，全年共发放失业补助金 1800 人次，

共发放 80 万元。四经办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持续推进“清减压”行动,所有事项的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50%以上,办事材料精简 60%以上,11 个服务事项 13 类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进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全县 89 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33 项社保服务上线“粤系列”,实现“掌上办”,82 个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15 个事项实现“省内通办”。

(4) 公平性。(3 分,自评得 2.9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022 年我局的信访设置了“12345”民生热线、电话、信件等多种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1.4 分。

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2、改进意见:(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3)加强社保队伍建设。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政治能力,打造群众满意的

社保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做好全民参保扩面征缴工作。围绕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的大局，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保扩面征缴有效机制，通过数据比对、深入调查等形式梳理出应保尽保未保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等，充分动员村（居）两委员干部、新业态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缴费，精准施策，聚焦城镇就业中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扩面，持续推动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

（二）全力保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充分发挥社保职能，保民生、维稳定、兜底线，多措并举，重点做好养老、工伤、失业、被征地农民待遇的发放工作，确保不受疫情影响，确保各项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支付待遇“零拖延”。开展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年度调整工作，确保待遇调整工作于2023年中旬完成，并将待遇全部发放到位，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退休人员手中。

（三）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开展2018年后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工作，做好退休“中人”视同缴费年限清理、企业养老保险补缴、转移工作，做好在职死亡人员职业年金退保工作，确保在2023年中旬完成全员退保到位；积极推进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账部分做实计划，积极向政府和行政主管

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继续向县财政申请做实和贴息资金，请求协调解决，想方设法，尽力而为，确保尽快完成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

（四）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力度做好基金安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政策法规，严把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关，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开展全险种疑点数据核查，认真做好女性参保人是否存在虚构劳动关系的核查整改工作。结合实际常态化组织开展全险种疑点数据筛查工作，健全疑点数据派发、核查、审核、反馈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不断提高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和提供“适老化”“人性化”社保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稳步推进业务下沉工作，切实加强业务向乡镇延伸工作，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服务，实现“就近办”。全面推行社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线上线下鼓励引导群众在政务服务系统、粤省事等平台进行事项办理。